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南縣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難辭怠失之咎：

(一) 本案納莉颱風自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侵襲台南縣地區，造成該縣曾文溪沿岸大內鄉、山上鄉、官田鄉、麻豆鎮及善化鎮等五鄉鎮發生嚴重淹水損害。經查淹水範圍之雨量監測資料為：環湖雨量站 - 最大一日累積降雨量六三五公釐（暴雨重現期九一六年）；王爺宮雨量站 - 最大一日累積降雨量五九七公釐（暴雨重現期八五九年）。

據台南縣政府統計，本次颱風造成前開鄉鎮二、五四七戶住屋淹水、一人死亡、農作物損害面積約一、〇二五公頃。

(二) 按經濟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八三）水〇九二九一一號函核定之「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及經濟部水利處（該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升格為水利署）八十三年十二月「曾文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明示：曾文溪水系屬本省主要河川，採一百年頻率之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治理原則採築堤禦洪導洪為主（註：該溪中游以上河段僅有局部工程保護，大部分洪氾區仍須建堤禦洪），河道整治為輔；該溪待建堤防工程，包括：安順、蘇厝、善化、東冒、山上、玉峰、二溪、玉井、寮裡、西莊、拔林、渡頭、新中、石子瀨、大內、尖山等堤防新建工程，計四〇、七〇〇公尺，另待建護岸工程包括：茄拔、山上、二溪、玉井、一橋左、曾文、日新、豐里、紹興、一橋右、二橋右等護岸新建工程，計一二、九五〇公尺；前開防洪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下同）一一、四八五、一五一、〇〇〇元，該計畫並訂定十年期程，完成前開防洪工程。惟查第六河川局於本案防洪工程之辦理過程，並未編足預算，且所編預算復未全部用於主體工程之興建，執行績效不彰並欠缺積極作為。

(三) 查第六河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省管河川整體治理基本計畫之規劃」部分，該局負有「規劃業務之執行與督導」及「河川整體治理基本規劃報告編撰、審核」之權責，理應體認前開防洪工程對曾文溪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性及急迫性，並恪盡職責以期前揭治理計畫所訂各項防洪工程能於計畫期程內儘速完成，以免

屢蹈淹水覆轍。惟查第六河川局自前揭治理計畫核定後，從八十四年迄今（九十一
年）歷時已逾七年，卻僅完成堤防新建工程一四、八二二公尺，執行率僅達百分之
三十六；另護岸新建工程則僅完成一、三五〇公尺，執行率更低僅百分之十，進度
嚴重落後，肇致本次納莉颱風來襲，曾文溪沿岸鄉鎮發生嚴重淹水及災害情事，該
局於曾文溪待建防洪工程之辦理過程，明顯執行不力、效能不彰，難辭急失之咎。

二、第六河川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
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顯有疏失：

(一) 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
建造、種植：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為保護河
防安全禁止左列事項：四、在行水區域內種植，足以妨礙水流之植物者」之規定甚
明，第六河川局為保護水道及維持河防安全，於曾文溪行水區（已築有堤防者，為
兩堤之間之土地；未築有堤防者，為尋常洪水位達到地區之土地）範圍內應嚴格禁
止種植足以妨礙水流之植物（如高莖作物等）。復查第六河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
關「河川管理及海堤管理」部分，負有「河川區域內高莖作物取締工作執行督導」
之權責。

(二) 查曾文溪行水區範圍內既存之高莖作物，原係由台南縣政府負責管理，第六河川局
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即開始接管該溪既存高莖作物四九六・六公頃之剷除事宜，
依前開法令及分層負責規定，該局自應恪盡職守，戮力剷除前開妨礙水流之高莖作

物；然查該局辦理相關剷除作業迄今已逾三年，僅完成鏟除高莖作物一〇八・四公頃，執行率約僅百分之二十二；復查曾文溪麻善大橋至北勢洲橋間之行水區範圍，部分高莖作物種植範圍已超出河道寬度之半，致通水斷面驟減，影響河防安全，顯有疏失。

三、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顯有違失：

(一) 依經濟部九十年八月八日頒「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同法第二條：「本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災害」、同法第三條：「災害救助對象如下：…五、淹水救助：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住戶」、同法第六條：「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五、淹水救助：淹水戶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同法第八條：「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規定，臺南縣政府針對本次納莉颱風造成曾文溪沿岸大內等五鄉鎮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住戶，依前開標準，每戶應核發救助金二萬元。

(二) 惟據臺南縣政府表示，囿於本次淹水情形嚴重且該府財政短绌，故針對前開鄉鎮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部分，爰依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一日頒「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並比照八十五年賀伯颱風救助標準，動用該府災害準

備金，依住戶淹水三十公分以上未達五十公分者，每戶發放救助金三千五百元；住戶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放救助金五千元，合計發放該五鄉鎮一二、一一五、五〇〇元。惟查前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無水災之適用條款，且相關救助對象、救助金核發標準，均與「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不符。台南縣政府未能適用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除斲傷政府威信並嚴重影響受災戶權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台南縣政府於本案辦理過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